

## 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阳市职教园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（南阳市职教园区乡村振兴局）鸭河工区湖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（南阳市职教园区乡村振兴局）鸭河工区湖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4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2.9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（南阳市职教园区乡村振兴局）鸭河工区湖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4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2.9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